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议程项目 16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 主席拟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SBI)注意到 FCCC/SBI/2011/MISC.2 号文件所载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和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的综合文件中提供的资料。<sup>1</sup>
2. 它注意到执行理事会提出的载于其 2010 年年度报告附件二中的建议。<sup>2</sup>
3. 附属履行机构还注意到本届会议中各方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4. 虽然缔约方之间存在意见分歧，但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附件所载集团联合主席拟议的初始草案案文。它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sup>1</sup> FCCC/TP/2011/3。

<sup>2</sup> FCCC/KP/CMP/2010/10。

## 附件

### [联合主席拟议的案文]

#### 第 XX/CMP.7 号决定草案

##### 上诉机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MP.5 号决定第 42 段 和第 3/CMP.6 号决定第 18 段，

还忆及第 2/CMP.1 号和第 3/CMP.1 号决定，

注意到其第 4/CMP.1 号、第 5/CMP.1 号、第 6/CMP.1 号、第 7/CMP.1 号、第 1/CMP.2 号、第 2/CMP.3 号和第 2/CMP.5 号决定，

认识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必须就项目活动相关问题做出及时、有效的决策，

强调采用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时必须保持一致和正确，

希望建立一个独立、公正、公平、平等、透明、有效的机制，以便能够审查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1. 核准并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和机制；

2. 同意最早可在本决定通过后六个月向[上诉机构]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提出上诉；

3. 还同意仅可就本决定通过后执行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向[上诉机构]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提出上诉；

4. 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在上诉机制方面获得的经验，以期提出修改或调整的建议，若有必要，在第十届会议上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5. 还请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考虑第 27/CMP.1 号决定的规定，以期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必要的修正，使其符合本决定附件中规定的执行事务组的任务授权；]

## 附件

###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 第一部分：上诉机构

##### 一. 机构设置和权力

###### 备选办法 1——依据名册的特设小组<sup>1</sup>

1. 兹设立上诉机构，审议对清洁发展机制(CDM)执行理事会就[核准、]拒绝或更改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CERs)发放申请所作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 备选办法 2——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sup>2</sup>

1. 兹委派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设立的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执行事务组”），审议对清洁发展机制(CDM)执行理事会就[核准、]拒绝或更改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CERs)发放申请所作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2. 执行事务组应每年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工作。

3. 在不违反本决定规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组应在必要时修订上诉管理程序，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核准。执行事务组还应制定其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业务模式，包括保护专有资料和机密资料的程序。

###### 备选办法 3——常设机构

1. 兹设立上诉机构，审议对清洁发展机制(CDM)执行理事会就[核准、]拒绝或更改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CERs)发放申请所作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2. 上诉机构应每年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审议工作。<sup>3</sup>

<sup>1</sup> 以特设小组制度为基础的模式或许要求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在小组开始审理上诉之前，制定一套详细的议事规则和行为守则，除非名册的体制特征有限，而且又被赋予了此项权力。见 FCCC/TP/2011/3 号技术文件(下称技术文件)第 43 至 44 段和第 140 段。

<sup>2</sup> 技术文件第 100 至 103 段简要概括了可能将审理上诉的任务授权赋予履约委员会的几点考虑。

<sup>3</sup> 又见技术文件第 98 段。

3. 在不违反本决定规定的情况下，上诉机构应建立上诉管理程序，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上诉机构还应制定其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业务模式，包括保护专有资料和机密资料的程序。<sup>4</sup>

## 二. 成员<sup>5</sup>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举[10][12][30][50]名成员组成上诉机构[其方式如下：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出[X]名，《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X]名，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X]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X]名]。

5. 成员任期[两][四]年<sup>6</sup>，[最多可连任[两][X]任]。为确保连续性，一半成员最初选聘[X]年，另一半成员任满整个任期。在继任者获选之前，上诉机构成员继续留任。

6. 上文第 4 段所指各个选区应努力进行严格的遴选，以确保被提名者符合下文第 8 段规定的标准。

7. 提名时，请各缔约方回顾第 36/CP.7 号决定，并请积极考虑提名女性。

8. 有资格参选成员者，应：

(a) 声名卓著、品德高尚；

(b) 拥有至少 10 年的国际法、行政法[或在清洁发展机制领域的]相关经验；

(c) 随时可以任职，而且可以在获得通知后马上审理上诉[； ]

(d) [不从属于任何政府]。

9. 上诉机构成员不得为执行理事会成员、其支助机构、指定的经营实体或指定的国家机构的成员或雇员，在任职于上诉机构之前[至少 7 年内]，不得在执行理事会或其支助机构任职。上诉机构成员结束任职后至少[一]年之内没有资格任职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或其支助机构。

10. 上诉机构的成员可通过执行秘书通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而辞职。辞职自通知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之后生效。

<sup>4</sup> 缔约方可选择委托常设上诉机构(包括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的备选办法)制定详细的议事规则和业务模式，也可以自己在决定中提出此类详细的规则和程序(见技术文件第 43 至 44 段和第 90 至 92 段)。第二种情况下，可以利用执行理事会建议中的某些规定(即 FCCC/CMP/2010/10 号文件附件二第五、七、八、九和十二章)进一步制定详细规则。

<sup>5</sup> 本章仅与常设机构或名册等新设机构相关。若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获派审理上诉，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第 27/CMP.1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执行事务组的组成和成员。

<sup>6</sup> 还请各位缔约方审查技术文件第 76 至 78 段所载意见，并考虑是否适宜采用更长的任期(例如 5 年或 7 年)。

11. 上诉机构可在下列情况下，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此事之前，暂停一成员的职务：成员失去能力或行为不端，包括违反下文第三章所列利益冲突规定，违反下文第四章所列保护资料机密的规定，或无故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
12. 唯有《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出于上文第 11 段所述理由可将上诉机构的成员撤职。
13. 假如一名成员无法参与处理最初选定他或她参与处理的上诉，应按下文第 21 段中的程序另选一成员代替。
14. 上诉机构的成员应就处理上诉所花费的时间获得报酬，报酬额为[XXX]。<sup>7</sup>

### 三. 公正性和独立性<sup>8</sup>

15. 上诉机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行事，并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16. 上诉机构成员应当宣誓如下：他或她应当独立、公正，避免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并尊重向上诉机构提起的程序的机密性。
17. 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的，有关成员应立即回避有关上诉。

### 四. 内部管理<sup>9</sup>

18. 除单独上诉外，裁决应由上诉机构的全部成员作出。对于此类裁决，要构成法定人数，须有 X 名成员出席。应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裁决。如果已为达成一致尽了全力，但仍然未能达成一致，裁决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多数票作出。弃权成员应被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19. 上诉机构应当选出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x]年。
20. 上诉通常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理，并以多数票作出裁决。

<sup>7</sup> 缔约方不妨考虑适当数额及如何计算时间(例如仅算参加上诉小组会议的天数或每起上诉平均所用时间)。缔约方也不妨考虑向成员付一种聘用表，以便利他们在接到通知后在短时期内即可参加上诉的处理。这方面的考虑载于技术文件第 85-89 段。报酬方案在备选办法 1 和 3 中提出来。缔约方在审议备选办法 2 时不妨考虑向执行事务组成员支付报酬是否恰当的问题，同时铭记目前履约委员会的成员对于其执行第 27/CMP.1 号决定的工作没有获得报酬。

<sup>8</sup> 本章只与新设立的机构有关，例如常设法庭或名册。除缔约方另有决定外，第 27/CMP.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将适用于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的组成和成员——如果该事务组被指定审理上诉的话。

<sup>9</sup> 本章只与新设立的机构有关，例如常设法庭或名册。除缔约方另有决定外，将适用与履约委员会有关的现行程序。此外，第 20 段和第 21 段只与常设上诉机构有关，除非缔约方决定将这一权力赋予以名册为基础的机制(另见上面的脚注 1)。

21. 小组成员应由上诉机构主席按轮任原则选出，<sup>10</sup> 同时考虑到随机挑选、不可预测和所有成员无论国籍均有机会任职的原则。
22. 对小组在上诉程序期间所作裁决的内部讨论、审议和表决及其拟订应当保密。

## 五. 权力共享

23. 应随时向成员通报与上诉以及清洁发展机制的相关模式和程序有关的决定、模式和程序。
24. 为确保决策的一致与协调，并利用成员的个人知识和集体知识，[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成员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与上诉以及与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有关的政策、做法和程序问题。<sup>11</sup> [负责上诉的特别小组应在作出最终决定后，向[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其他成员说明其理由。<sup>12</sup>]

## 第二部分：一般问题

## 六. 透明度和机密信息

25. [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的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并指出所依据的理由、事实和规则。
26. 在遵守上面第 22 段和下面第 27 段规定的情况下，[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就单独上诉作出的裁决应当告知上诉所涉实体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并予以公布。
27. 一般来说，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获取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除非[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认为，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这类信息不能被称为专有或机密信息。与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所载机密信息有关的规定应当适用于[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与审议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起的上诉有关]的工作。

<sup>10</sup> 对于以名册为基础的机制而言，这一规定只在缔约方选择对名册上的全部成员赋予某种程序和业务决策权时，才具有相关性。

<sup>11</sup> 另见技术文件第 31-32 段和第 97 段。

<sup>12</sup> 这一规定与备选案文 2(执行事务组)无关，因为它并不组成小组。

## 七. 行政和资金支持

28. 《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应为上诉机制的运作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29. 被指定协助[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履行[与执行本决定有关的<sup>13</sup>]职能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当独立、公正，避免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并尊重向[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提起的程序的机密性。
30. 与上诉机制有关的费用应由[X]负担。用于支付这些费用的资金的拨付应确保该机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符合[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制定的该机制管理计划<sup>14</sup>]。

## 八. 工作语文<sup>15</sup>

31. 上诉机构的工作语文应为英语。

## 第三部分：对上诉的审议<sup>16</sup>

## 九. 上诉理由

32. [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应能在上面第 1 段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就上诉作出执行理事会是否存在下列行为的裁决：
- (a) 超越了其管辖或职权范围；
  - (b) 在程序中犯有错误，以致严重影响了所作的决定；
  - (c) 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一个或多个模式和程序作出了[不正确的][不合理的]解释或适用，否则的话，本会出现非常不同的结果；
  - (d) 执行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显然]在向其提供的某个事实问题上犯了[不合理的]错误[，否则的话，本会出现非常不同的结果]；

<sup>13</sup> 括号内的措辞仅与备选案文 2(执行事务组)有关。

<sup>14</sup> 只能对常设机构，或者可能的话对拥有类似特点和被赋予这种权力的名册提出制定管理计划的要求。

<sup>15</sup> 只适用于备选案文 1 和 3。第 27/CMP.1 号决定的规定将适用于备选案文 2。

<sup>16</sup> 本部分基于执行理事会在其 2010 年年度报告附件二中提出的建议和各缔约方在书面提交材料中表明意见，以及联合主席提议的一些措辞，包括根据技术文件中所载的考虑因素而提出的措辞。在脚注明确阐述一些例外的情况下，本部分并不是理事会所提建议的替代案文，而是提议进行的改写——如果缔约方要将编写详细模式的工作交给上诉机制本身的话。另请见上面的脚注 4。

(e) 在根据第 34 段重新审议发回其重审的决定时，作出了与[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就同一登记或发放申请作出的裁决][或执行理事会以前就该申请作出的裁决]不一致的决定。

33. 在遵守本决定规定的情况下，[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应当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受理上诉的标准。

## 十. 裁决和命令

34.<sup>17</sup>

### 备选案文 A

关于就上面第 32 段规定的复审理由作出的裁决，[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可以确认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或者将其发回执行理事会重审。

### 备选案文 B

关于就上面第 32 段(a)、(b)和(c)项规定的复审理由作出的裁决，[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可以确认或推翻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关于就上面第 32 段(d)和(e)项规定的复审理由作出的裁决，[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可以确认或推翻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或将其发回重审。

35. [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作出的裁决应为终审裁决，对下面第 38 段所指实体和执行理事会具有约束力。

36. 为了公平和程序的有条不紊起见，[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可视需要酌情发布程序命令，以协助上诉程序的运作。<sup>18</sup>

## 十一. 记录<sup>19</sup>

37. 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与它审议被提起上诉的决定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口头证据应当构成对有关上诉的记录。与被提起上诉的执行理事会决定有关的完整记录应在秘书处接到上诉后七个日历日内提交[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

<sup>17</sup> 备选案文 A 基于执行理事会建议第 47 段。备选案文 B 是联合主席的提议，其中考虑到技术文件第 111-116 段所述的考虑因素。

<sup>18</sup> 这是联合主席的提议，其中考虑到技术文件第 119-121 段所述的考虑因素。该提议是作为执行理事会案文第 80 段所载提议的备选案文，以供缔约方审议。

<sup>19</sup> 本部分案文试图概括执行理事会建议第七节的案文。另见技术文件第 146-147 段。

## 十二. 提起上诉

38. 直接参与执行理事会[所登记的或]就其登记或核证排减量的发放作出拒绝或修改决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缔约方、项目参与方[或指定经营实体][或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0(c)段所指利害关系方或组织](“上诉人”)可以单独或联合就这一决定提起上诉。

39. 可针对同一决定提起多种上诉, 但一个上诉人只能签署一份上诉书。

40. 应在执行理事会公布决定后[45][60]个日历日内提起上诉。

## 十三. 时限

41. 一般来说, 上诉程序自[上诉机构][执行事务组]接到上诉之日起, 到作出最后裁决, 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日。

42. 执行理事会应当根据第 34 段的规定, 在接到发回重审通知后至少 21 个日历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 作出重审后的决定。

## 十四. 上诉费

43. 鉴于上诉所涉费用和防止轻率起诉的必要性, 提起上诉需要支付合理的、但非过于昂贵的费用。

---